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函

为进一步扶持我市企业技术研发，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市工作部署，我局起草了《秦皇岛市推进创新发展系列政策措施（科技局部分）》，现面向社会公众征求对该措施的意见。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24年12月2日---12月6日

二、意见反馈

请将修改意见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秦皇岛市科技局发展规划科，并注明提出修改意见者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海 联系电话：3639721

邮箱：qhdkjjfzghk@163.com

附件：秦皇岛市推进创新发展系列政策措施（科技局部分）.pdf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2月2日

秦皇岛市推进创新发展系列政策

(科技局部分)

鼓励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四条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扶持企业技术研发，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创新主体培育

对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科技资金给予每家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性补助；对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申报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给予重点指导，项目补助金额按《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加强研发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补助 5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支持工业设计研发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一次性

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工业设计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制造业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科技型中小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其他事项

（一）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

（二）上述政策措施同一企业可重复享受，每年补助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企业对地方的贡献。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税务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扶持“双创”工作五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双创”金融服务

统筹省市各类资金、基金及社会资本，设立秦皇岛市科技创新引导基金，主要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成长期的创业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更多的融资产品，支持企业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秦皇岛银保监分局）

二、促进“双创”载体发展

每年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绩效评价，把孵化企业数量、促进就业创业、所作社会贡献等作为重要指标，对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对评价不合格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取消认定资格。对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绩效奖励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里不重复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加大服务平台奖励

对新公告的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给予2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落实创业贴息政策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与新招用员工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无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给予贴息。享受贴息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借款企业承担利息为 LPR-150BP 以下部分，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五、激发“双创”主体活力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继续享有原单位各项福利待遇。支持大学生到“双创”载体进行创业，按政策享受水电费、房租等补贴。组织举办科技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政校银企对接会等活动，树立一批“双创”典型。（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六、其他事项

（一）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工信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

（二）上述政策措施同一企业可重复享受，每年补助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企业对地方的贡献。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每

年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